台管办发〔2017〕64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调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 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调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赵新年（市委常委、五台山党工委书记、管委

 会主任）

 常务副主任：张耀明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
 副 主 任：赵永强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宗教事务局局长）

 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 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 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 邢 静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公安分局局长）

 冀泳江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市纪委驻五台山

 工作组组长）

 王文忠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组织人社局局长）

 赵培官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）

 张星生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）

 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管

 理局局长）

 白海龙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文物和遗产

 保护局局长）

 委 员：孟宪平（五台山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）

 戎智信（台怀镇党委书记）

 申建鹏（金岗库乡乡长）

 白建伟（石咀乡党委书记）

 刘文伟（财政局局长）

 张敬尧（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）

 刘文光（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）

 边利军（旅游发展局副局长）

 刘哲文（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）

 孙贵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）

 王晋生（组织人社局副局长）

 张万伟（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工委副书记）

 郭慧星（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副局长）

 薛卫东（市公安局五台山分局政委）

 李俊伟（交警大队队长）

 马俊伟（市纪委驻五台山风景区纪检组干部）

 刘虹雨（武警中队中队长）

 力尚红（消防大队教导员）

 张栓根（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 李建堂（地质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 罗俊芳（自来水公司负责人）

 董　剑（五台山风景区气象站站长）

 樊玉奇（供电所所长）

 王 慧（汽车站站长）

 王海晋（电视台台长）

 王补清（文旅集团总经理）

 侯世杰（黛螺顶索道公司总经理）

 郭仁龙（佛母洞索道公司总经理）

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赵全洲，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张万伟担任。

特此通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 2017年6月27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

 共印35份